

附件 1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林地和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执行省、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规和规章。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配合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工作。

3. 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汇交等工作。

4. 承担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地方配套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开发利用标准，承担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及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相关工作；执行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执行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7. 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9. 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10. 负责全区林业及生态保护修复监督管理，组织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全区公益林、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培育、管护，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1.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执行国家关于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承担维护农民经营林地合法权益的责任；指导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12. 负责查处损坏树木、花草，毁坏园林设施和侵占绿地案件。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林区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的名义，部署相关工作。

14. 承担“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中“生态优先”相关工作。

15. 承担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执行节约用水政策、措施和相关标准，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6. 负责河道（湖泊）的日常卫生、保洁管理工作；保证河道通畅；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村镇供水工作；负责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

17. 承担矿产资源管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18. 承担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4.2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8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1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1.1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268.29
		十三. 农林水支出	834.42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8.03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8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15.3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15.35
十. 上年结转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15.35	支 出 总 计	1515.3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1515.35		1514.27	1.08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1515.35		1514.27	1.08						
合计	1515.35		1514.27	1.08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1	30.25	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5	3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0	18.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5	9.2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	2.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8		2.28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28		2.28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8		1.08			
2082201	移民补助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6	2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6	2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5	4.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8	5.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3	11.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29		268.2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8.29		268.2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8.29		268.29			
213	农林水支出	834.42		834.42			
21301	农业农村	5.00		5.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0		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85.42		785.4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0		42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5.08		85.0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5.00		3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5.33		235.33			
21303	水利	44.00		44.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4.00		4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8.03	199.19	138.8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8.03	199.19	138.84			
2200101	行政运行	147.49	77.66	69.84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3.00		13.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00		3.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8.00		8.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21.53	121.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5	1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5	1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5	16.8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00		3.00			
	合计	1,515.35	267.45	1,247.9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515.35	一、本年支出	1515.35	1514.27	1.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8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1	32.53	1.0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16	21.1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68.29	268.29	
		（十三）农林水支出	834.42	834.4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8.03	338.03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85	16.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政府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四)经费拨款					
(五)非税收入					
(六)专项收入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九)其他收入					
(十)一般债券					
(十一)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贷款					
(十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赠款					
(十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十五)专项债券					
(十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十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收 入 总 计	1515.35	支 出 总 计	1515.35	1514.27	1.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514.27	267.45	124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3	30.25	2.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5	30.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0	18.5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5	9.2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	2.5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28		2.28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28		2.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6	21.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6	21.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5	4.2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68	5.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3	11.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29		268.29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8.29		268.29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8.29		268.29
213			农林水支出	834.42		834.42
213	01		农业农村	5.00		5.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5.00		5.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85.42		785.42
213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0		420.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85.08		85.08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35.00		35.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5.33		235.33
213	03		水利	44.00		44.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4.00		4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8.03	199.19	138.8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38.03	199.19	138.84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47.49	77.66	69.84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3.00		13.00
220	01	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00		3.0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8.00		8.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121.53	121.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5	16.8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5	16.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85	16.8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3.00		3.00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45	246.82	20.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52	243.52	
	01	基本工资	55.41	55.41	
	02	津贴补贴	61.49	61.49	
	03	奖金	15.33	15.33	
	07	绩效工资	46.19	46.19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0	18.50	
	09	职业年金缴费	9.25	9.25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3	9.13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3	11.2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13	住房公积金	16.85	1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3		20.63
	01	办公费	3.25		3.25
	07	邮电费	2.08		2.08
	11	差旅费	3.90		3.90
	13	维修（护）费	0.39		0.39
	16	培训费	1.43		1.43
	17	公务接待费	0.52		0.52
	28	工会经费	2.73		2.73
	31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2.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		4.2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0.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	3.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02	退休费	2.50	2.50	
	07	医疗费补助	0.80	0.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5		2.17		2.17	0.68	3.52		3.00		3.00	0.5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08		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208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8		1.08
208	22	01	移民补助	1.08		1.08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4.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8.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834.4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8.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万元。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515.35 万元。

二、关于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515.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4.27 万元，占 99.9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8 万元，占 0.0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515.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45 万元，占 17.65%；项目支出 1247.90 万元，占 82.3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15.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55 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方面的支出，南北山三期造林项目根据进度减少了工程款的结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514.2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8.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834.4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8.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万元。

五、关于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14.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47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方面的支出;南北山三期造林项目部分标段已完成验收,工程款的结算有所下降。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2.53 万元,占 2.15%;卫生健康(类)支出 21.16 万元,占 1.40%;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68.29 万元,占 17.72%;农林水(类)支出 834.42 万元,占 55.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338.03 万元,占 22.32%;住房保障(类)支出 16.85 万元,占 1.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 万元,占 0.2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22 万元,下降 37.75%。主要是人员工作调动导致经费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1 万元,下降 37.75%。主要是人员工作调动导致经费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257.14%。主要是退休人员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较上年有所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5.39%。主要是因为测算依据随着人员工作调动而有所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22 万元，下降 86.91%。主要是 2021 年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预算科目有所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1 万元，增长 747.76%。主要是 2021 年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预算科目有所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1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预算科目有所调整。

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68.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0 万元，增长 1300%。主要是增加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5.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6.76 万元，下降 75.11%。主要是南北山三期造林项目部分标段已完成验收，工程款的结算有所下降。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 万元，增长 0%。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5.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83 万元，增长 17.37%。主要是南北山三期造林项目部分标段已完成验收进行管护，需支付管护项目经费。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4 万元，增长 79.89%。主要是增加了沙塘川河高杆杂草清理费、湟水河及沙塘川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费等项目经费。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7.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1.16

万元，下降 57.70%。主要是人员工作调动导致经费变动，2021 年事业人员工资支出预算科目有所调整。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了城东区自然领域档案规范化整理经费相关方面的项目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8.33%。主要是增加了制作不动产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林权证登记等宣传相关的项目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200%。主要是因为业务需求增加了审计费及地块图册制作等相关的项目支出。

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1.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人员工作调动导致经费变动，2021 年事业人员工资支出预算科目有所调整。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6.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9 万元，下降 15.07%。主要是人员工作调动导致经费变动。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六、关于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7.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6.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41 万元，津贴补贴 61.49 万元，奖金 15.33 万元，绩效工资 46.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85 万元；退休费 2.5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80 万元。

公用经费 20.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25 万元，邮电费 2.08 万元，差旅费 3.90 万元，维修（护）费 0.39 万元，培训费 1.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2 万元，工会经费 2.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万元。

七、关于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增加 0.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2 万元，减少 0.16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人员工作调动导致经费变动及机构改革后林业水务业务需求增加公务用车汽油费及维修费等。

八、关于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0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1 年政府性基金纳入部门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15%。主要是人员工作调动导致经费变动。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30.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76.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28.7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项目 18 个，预算金额 1174.70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土地征收与储备工作经费	3.00	根据西宁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土地征收和储备通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西宁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工作任务，每年约 4 个项目。	≥	4	个
				质量指标	做好征收完结后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	100	%
				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征地工作及时率达到 100%。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东区的各项经济发展。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东区的基础设施和教育事业快速发展。	=	100	%
				环境效益	使东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	=	100	%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做好土地征收及收储前期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指标	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西宁市绿色样板城市发展要求。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保证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95%。	≥	90	%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经费	13.00	辖区所有行政村农村集体土地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包括: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确权发证、农村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确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林权证登记发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15个行政村的登记工作。	=	15	个
				质量指标	查清农村每宗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林权登记以及自然资源的权属、位置、面积及利用状况,形成产权明晰、四至清楚、地类准确、图数一致。	=	100	%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辖区内不动产证书的办理及发放。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村民财产的合法权益。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每户村民证书合法有效。	=	100	%
				环境效益指标	共建和谐生态宜居的幸福西宁。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辖区内的办证覆盖率,让老百姓深刻认识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重要性。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让村民满意度达到100%	≥	95	%
基础测绘工作经费	8.00	按时完成图斑外业核查,做到防范在先、发现及时,有效制止,做到图斑核查精确,各项数据填报真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护分幅图约3张,每份4000元;图斑之记约60张,每份400元;局部规划图约60张,每份400元;局部现状图约60张,每份400元;国家测绘局收费标准:影像图单价2936元/幅,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测绘工作量调整;外业4371元/张,内业2594元/张,1:500地形图522元/张,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实际业务动态调整。	=	100	%
				质量指标	确保卫片执法检查及土地变更调查业务顺利完成,保证土地征收	=	100	%

		准确，违法案件查处到位，以便确定土地的所属权属、解决土地纠纷的问题。			面积准确。			
				时效指标	根据图纸按要求完成图斑核查、变更调查及时率达到 100%，当年土地征收储备完结率达到 95%。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投入的资金对卫片执法检查、土地变更调查及土地征收工作起到关键作用。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使保护耕地做到防范在先、发现及时，有效制止，征地界限无争议。	=	100	%
				环境效益指标	加大违法用地查处力度。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到查处一宗，震慑一片的持续执法威慑。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让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	90	%
河长制及河道管护费	44.00	为河长制及河道管护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4 次河长制及河道工作宣传及近万次巡查次数。	=	4 与 10000	次
				质量指标	保障河长制及河道日常工作的开展，保障湟水河内水面清洁。	=	100	%
				时效指标	河道两边及河面清理及时率 100%。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投入的资金能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爱水护水节水意识。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河长巡河员巡河情况统计；增加公众参与河湖管理。	=	100	%
				环境效益指标	不断改善水体水质。增强水污染防治，使河道水清岸绿景美河畅。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河道水体治理，促进水质不断改善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让人民群众爱水护水节水知识有效提高，达到满意度 95%。	≥	90	%
			南北山		确保 2021 年泮子山提灌站正常运行，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泵房管护 2 人劳务费；泵前蓄水池清淤劳务费 0.8 万元
质量指标	确保购买的物品全部合格。	=					100	%
时效指标	做到发放工资及支付维护资金发放及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投入的资金能有效提高种植苗木的成活率。				=	100	%

三期绿化灌溉运行费	17.00	西旱台及泮子山绿化区提供绿化水源,保障每年北山三期绿化种植苗木的成活率。		社会效益指标	泮子山提灌站为南北山三期绿化造林项目提供主要水源,保障春、冬灌顺利进行,为发展绿色样板城市做出贡献。	=	100	%
				环境效益指标	保障绿化存活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南北山三期绿化造林提供水源。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让群众满意度 90%。	=	100	%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3.00	完成辖区地质灾害区域警示牌全覆盖,有效提高警示作用,让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值守人员充分了解地质灾害滑坡、泥石流、崩塌等防灾避险知识,与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单位全部签订目标责任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计划设置地质灾害警示牌 14 块,签订目标责任书 30 份,购买警戒线 50 盘,自喷漆 40 罐,制作警戒路障 15 个,制作地质灾害宣传三折页 3000 张。	=	100	%
				质量指标	确保制作和购买的物品全部合格。	=	100	%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区域防治及时率(100%)。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投入的资金能有效提高人民群众防灾避险意识。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00	%
				环境效益指标	确保设置的警示牌美观、醒目,达到警示效果。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辖区地质灾害区域警示牌全覆盖,提高人民群众防灾意识。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让人民群众防灾避险知识有效提高,满意度达到 95%。	≥	90	%
森林病虫害防治经费	5.00	完成辖区林有害生物防治,通过防治控制和减少林业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辖区林有害生物防治。	=	100	%
				质量指标	成灾率控制在 5%以下。	=	100	%
				时效指标	病虫害防治区域防治及时率 100%。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投入的资金能有效提高人民群众防灾避险意识。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防治控制和减少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巩固绿化成果。	=	100	%

		害生物发生巩固绿化成果。		环境效益指标	通过防治控制改善生态环境。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绿化存活率。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辖区市民满意度 95%。	≥	90	%
森林防火经费	10.00	2020 年森林防火发生率和受灾率不得超过 0.5 次/万公顷和 0.5%；其余有林地年森林火灾发生率和受害率不得超过 1 次/万公顷和 1%；不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森林防火面积 2.8 万亩。	≥	2.8	万亩
				质量指标	当年森林防火发生率和受灾率不得超过 0.5 次/万公顷和 0.5%。	=	100	%
				时效指标	防火区域防治及时率 100%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投入的资金能有效提高森林防火防灾效果，减少经济损失。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防灾救灾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	100	%
				环境效益指标	巩固绿化成果。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绿化区保存率。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辖区市民满意度 90%。	≥	90	%
大南山城东区绿化经费	20.00	对绿化点进行春秋两季的绿化及日常管护（灌溉、除草、护林、防火）保证绿化点树木存活率，并完成西宁市南山绿化指挥部下达的各项绿化及管护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管护面积 1101 亩。	=	1101	亩
				质量指标	完成大南山绿化点绿化区 1101 亩林地春秋绿化及日常管护。	=	100	%
				时效指标	管护区域防护完成率 100%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绿化点进行春秋两季的绿化及日常管护，保证绿化点树木存活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巩固绿化成果。	=	100	%
				环境效益指标	提高绿化覆盖率，提高空气净化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绿化区保存率。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辖区市民满意度 95%。	≥	90	%

大南山绿化二期屏障区级配套管护费	126.50	对现有林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巩固现有绿化成果，使幼林早日郁闭成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管护面积 12626 亩。	=	12626	亩
				质量指标	完成史家坪绿化区、纳家山绿化区、曹大坡绿化区和曹家寨村林场共计 12625 亩绿环面积移交我区养护管理。	=	100	%
				时效指标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使管护区域防护完成率达到 100%。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付管护单位增加收入，确保投入的资金能有效提高绿化区养护管理效果。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绿化成果。	=	100	%
				环境效益指标	提高市区绿化率，提高空气净化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绿化区保存率，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生活环境。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辖区市民满意度 95%。	≥	90	%

四边绿化管护费	8.00	增加绿化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沙塘川河边绿化 24.2 亩日常管护。	=	24.2	亩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保持在 80%以上。	=	100	%
				时效指标	四边绿化任务及管护完成率达到 100%。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收入，确保有效提高区域绿化效果。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宜居率。	=	100	%
				环境效益指标	提高绿化覆盖率，提高空气净化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绿化面积，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生活环境。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辖区市民满意度 100%。	=	100	%

林区可		通过对林区坟茔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泮子山 14647 亩林地可燃物清理。	=	14647	亩
				质量指标	有效降低森林火灾隐患。	=	100	%
				时效指标	2021 年 10 月前完成可燃物清理工作。	=	100	%
				经济效益	降低可燃物载量，减少森林火灾	=	100	%

燃物清理	35.00	聚区、重要路段、重点地域和重点单位可燃物的清理。	效益指标	指标	隐患。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	100	%
				环境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减少森林火灾隐患。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森林火灾，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生活环境。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辖区市民满意度 100%。	≥	95	%
南北山三期绿化工程管护费	83.83	有效改善林区日常管理水平，提高苗木的存活率和生长率，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管护绿化面积 8087 亩、浇水 5 次。	=	8087	亩
				质量指标	完成除草、病虫害防控、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等管护工作。	=	100	%
				时效指标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使管护区域防护完成率达到 100%。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付管护单位增加收入，确保投入的资金能有效提高绿化区养护管理效果。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绿化成果。	=	100	%
				环境效益指标	提高市区绿化率，提高空气净化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绿化区保存率，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生活环境。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绿化地块管护单位满意度 95%。	≥	90	%
西宁市城东区大园山绿化项目	27.48	完成人工造林 90 亩，更好打造城东区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人工造林 90 亩。	=	90	亩
				质量指标	达到设计要求。	=	100	%
				时效指标	使造林区域完成率达到 100%。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投入的资金能有效提高绿化效果。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	100	%
				环境效益指标	提高市区绿化率，提高空气净化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绿化区保存率，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生活环境。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造林单位满意度 95%。	≥	90	%
西宁市南北山三期绿化城东区 2018 年度造林项目	57.60	完成南北山三期 2018 年度人工造林 800 亩绿化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人工造林 800 亩。	=	800	亩
				质量指标	达到设计要求。	=	100	%
				时效指标	使造林区域完成率达到 100%。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投入的资金能有效提高绿化效果。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	100	%
				环境效益指标	提高市区绿化率，提高空气净化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绿化存活率，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生活环境。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造林单位满意度 95%。	≥	90	%
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上建筑物拆除费	268.29	通过对辖区存量违法占用耕地建设的依法拆除，是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占地建设的严厉打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违法占用耕地上建筑物共 17 宗，占地面积 180.95 亩，需拆除建筑物面积约 50648 平方米，硬化地面破碎 35885 平方米，清运建筑垃圾约 27426 立方米，复耕土地面积 133.95 亩。	=	1	项
				质量指标	确保存量违法占用耕地上违法建设全部拆除，对拆除后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对土地进行复耕整理，耕地部分达到耕作条件。	=	100	%
				时效指标	完成对存量违法占用耕地上建筑物拆除整改到位。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对辖区历史遗留及存量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进行全部消除。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辖区存量违法占用耕地上建筑物的拆除整改，创造一个风清气正、和谐守法的社会环境。	=	100	%
				环境效益指标	通过对辖区存量违法占用耕地上建筑物的拆除整改，营造出保护生态环境，还地于民、还园于民的良好氛围。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最严格的集约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保证满意度达到 90%。	≥	85	%
城东区自然资源领域档案规范化整理经费	45.00	单位各科室文书档案、业务档案及不动产地籍档案的整理及数字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档案整理工作。	=	100	%
				质量指标	理清自然资源领域各种档案的规范整理。	=	100	%
				时效指标	及时档案资料整理。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各种档案的完整性。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各种档案合法有效。	=	100	%
				环境效益指标	共建清洁整洁的档案环境。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自然资源领域档案的查询率。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让档案查询率达到 100%。	≥	95	%
城东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项目经费	400.00	将林权登记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通过数据整合、数据库建设来实现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办理、林权登记信息网上实时互通共享。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辖区内 6.5 万亩林地的数据整合工作整理工作。	=	6.5	万亩
				质量指标	理清林权类现有各种基础数据并补全缺失的基础数据。	=	100	%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林权类信息整合及入库。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各种数据的完整性。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各种数据合法有效。	=	100	%
				环境效益指标	共建和谐生态宜居的幸福西宁。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办理。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为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社会公众提供依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

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反映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经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证金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

于单位安排的水库移民补助发放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单位行政人员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单位安排的公务员补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用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上建筑物拆除项目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森林病虫害防治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大南山绿化区管护方面的项目支出及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南北山三期绿化造林项目及大园山绿化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林区保护清理可燃物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森林保护防火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南北山三期绿化管护、南北山三期绿化灌溉运行、大南山绿色二期屏障管护及四边绿化管护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河长制及河道管护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城东区自然领域档案规范化整理经费相关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

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土地资源储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反映基础测绘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保障事业人员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反映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